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证上字[2008]106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连续竞价阶段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上市公司拟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四条 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回购股份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本所鼓励其回购股份:
(一)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或有大量闲置资金的;
(三)资产负债率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
(五)具有分红能力但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
(六)发行的A股、B股或H股股票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某类股票股价偏低,未能合理反映公司价值的;
(七)为适应证券市场变化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规定;
(二)结合回购股份的目的、股价表现、公司价值分析等因素,说明回购的必要性;
(三)结合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等因素,说明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八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应当在回购股份预案中说明理由;
(二)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拟回购总数量的三分之一,但每日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二十万股的除外;
(三)不得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填报”的要求及时向本所报送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在本所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的上限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资金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
(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八)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独立董事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一交易日公告该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备案。
上市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还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相应程序和公告义务。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回购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不得卖出。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及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材料,并及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报告书;
(二)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相关资料;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二)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
(三)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公告前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回购行为。
第十六条 计算上市公司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时,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为准,不扣减已回购的股份。计算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指标时,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披露的回购比例为基准累计计算。
第十七条 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发布定期报告的,其中披露的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应当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相关指标(如基本每股收益等)以扣减后的股本数计算,并在附注中予以注明。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距回购期届满前三个月仍未实施回购原因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
第十九条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

资金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应内容进行对照,就回购股份方案执行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卖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由公司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卖出该公司股票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时,应当同时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时,应当同时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证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份变动公告确定的回购股份注销日期,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股份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撤销回购专用账户,并至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申报;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

体的操作方案,合理发出回购股份的申报指令,防范发生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向特定对象进行利益输送。
第二十八条 本所将对上市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进行回购股份的交易行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该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上市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与该年度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
上市公司符合本指引第四条规定的鼓励回购股份情形,合理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前款规定合并计算的当年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之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本所将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公司进行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事项的,本所将在相关规则和本所职责范围内给予支持,再融资规模未超过前次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的,可以简化相关程序;
(二)在评奖、考核等事项中酌情给予加分。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登记申请、申领股东名册、开立专用账户、划转回购资金、查询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买卖股票情况、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和回购股份等手续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违反本指引规定的,本所将视情节轻重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本所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3-018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日期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016)。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54,7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54,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9,400,000股。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登记日与除权日
(一)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2013年4月9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3年4月10日。
(三)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3年4月11日。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本次所转股于2013年4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到内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等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3-019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3年4月1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层三益大厦A座30层最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蔡楚生所持北京万方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与蔡楚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0万元的原价收购蔡楚生先生所持万方地产10万元(占总股本的0.2%)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万方地产100%的股份。本次收购是按股权转让收购,成交金额0元,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任何影响。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方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6亿元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万方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6亿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20)。
三、备查文件
1.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蔡楚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3-020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万方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6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方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6亿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天成”)于2013年10月30日中标取得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应用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石龙项目”),项目总投资人为22亿元,为单项目自筹开发,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万方天成取得中标通知书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无偿提供人民币6亿元的资金支持,作为该项目的启动资金。2012年11月2日,该笔资金已通过公司账户划入万方天成的银行账户。
为做公司全体股东享有石龙项目的全部经营成果,同时确保上述6亿元资金可供万方天成长期使用,使万方天成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开发上述项目,公司在完成收购蔡楚生先生所持万方天成的全部10万元股份后,拟对万方天成增资6亿元。由于本次增资的金额超过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1,556万元)的50%,且地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万方天成的有关情况
1. 基本情况
万方天成成立于2010年8月2日,法定代表人:张晖,注册资本5,100万,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5A-295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
目前万方天成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1 万方天成的股份结构

2. 财务状况
万方天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2 万方天成2012年度及2013年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3-021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3:00,会期半天。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凡在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书面授权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层三益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审议《关于向北京万方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6亿元的议案》。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1. 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本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2. 个人股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

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受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 登记时间:2013年4月11日-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30。
5.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层三益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4656167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董旭
邮编:100028
2. 会议地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日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出席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自上述会议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委托持股数量:
委托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STCN 证券时报网 中国 www.stcn.com
爱股快信 及时洞察上市公司重大消息
股票情报 苹果商城排名前列的股票资讯产品
基金情报 目前市面基金净值发布最快,数据最权威的手机客户端
扫描二维码下载爱股快信客户端
扫描二维码下载爱股快信客户端
扫描二维码下载爱股快信客户端